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榆溪河生态长廊南段制药厂、肉联厂、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（构）筑物征收价格评估服务项目(二次)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榆溪河生态长廊南段制药厂、肉联厂、南郊热电厂土地及建（构）筑物征收价格评估服务项目(二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（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投标人名称：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